

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114年度出納組長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公務人員任用法、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、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甄選名額：出納組長業務，正取1名，擇優候補2名，本案係預估缺(原佔缺人員將於114年12月31日退休，須俟原佔缺人離職後始能到職)，候補人員候補期限為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，期滿如未經通知遞補，即喪失候補資格。未達錄取標準者得從缺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臺北市萬華區西藏路125巷31號。(本校網站：<https://www.soes.tp.edu.tw/>)

四、工作項目：

- (一) 現金、零用金出納保管登記、公庫現金票據及有價證券之保管出納事項。
- (二) 填具收款收據送金簿及公庫支票保管事項。
- (三) 編製現金結存表、差額解釋表等事項。
- (四) 員工各項薪資請領發放、零用金保管及零星支出之核支並登記等相關事項。
- (五) 代辦費之收支保管與課業雜費之收費存解、三聯單四聯單製作收費事宜。
- (六) 場地對外租借及停車場員工租借收退費等事項。
- (七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報名資格：凡中華民國國民並符合下列資格者：

- (一) 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，並經銓敘審定委任第五職等以上合格實授之現職公務人員，且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之情事。
- (二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28條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規定、無公務人員陞遷法、公務員懲戒法不得陞任情事；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、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-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；並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定。
- (三) 品行端正、無不良嗜好、負責盡職、且能配合業務加班，並配合學校作工作及職務輪調。
- (四) 熟悉學校、臺北市新公文系統及電子核銷系統、具出納組工作經驗或庶務管理經驗、採購實務經驗者尤佳。
- (五) 具身心障礙資格者尤佳。

六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- (一) 報名應注意事項：請於114年10月24日(星期五)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**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**」點選【**我要應徵**】功能鍵(請更新履歷資料及完成授權同意本機關調閱完整履歷)，並將下列文件(一~八)依序以A4規格掃描合併為單一個PDF檔後上傳，檔名註明「應徵出納組長○○○(姓名)」，為利資格審查，請務必上傳PDF檔資料。
- (二) 並請填寫本校報名表及甄選自傳，如有上傳問題再請將相關附件資料 Email 至 sol179@soes.tp.edu.tw，完成後請於上班時間以電話與本校人事室聯繫確認(電話：02-23038298#1104陳主任)。

七、報名資料：(A4規格掃描合併為單一個 PDF 檔後上傳)。

- (一) 請自行下載並填寫甄選報名表(貼妥最近3個月內正面半身照片)、簡要自傳(可自行調整表格欄高，最多2頁)、切結書。
- (二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。
- (三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- (四)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。
- (五) 公務人員現職派令。
- (六) 最近一筆銓審函。
- (七) 男性請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(無則免附)。
- (八) 專業證照、英語能力檢定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(無則免附)。

八、甄選方式：書面審查及面試。

(一)書面審查：應考人資格及經歷合於本校需求者，擇優以電話通知參加面試；未符合者恕不退件，亦不通知。【擇優標準：包含相關工作經驗、專業證照、進修研習內容、歷年考績獎懲紀錄等】

(二)面試(占100%)：

1. 114年10月28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開始面試，面談時間約10~15分鐘(得視報名人數多寡酌予調整時間)。應試者應於上午8時40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面試內容包含儀容舉止、專業知能、工作理念、表達能力、服務熱忱、問題處理等。
2. 面試當天請攜帶國民身分證，俾憑查驗(甄試順序依本校登錄序號進行，不另行抽籤)，逾時未到場者視同棄權，不得參加甄選。
3. 按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，總分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，應試者之各項條件皆達錄取標準且同分時，以具身心障礙手冊者、具相關經驗者優先錄取。應試人員資格、條件、能力不符及無法配合本校要求者，本校斟酌情況得以從缺。

九、甄選結果：

- (一) 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須經查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紀錄後，經權責機關同意並俟辦理商調及報派手續完成後，始生進用效力。
- (二) 正取人員因故無法完成商調及報派程序或棄權時，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- (三) 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 2 名(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，期滿如未經通知遞補，即喪失候補資格)。
- (四) 參加甄選人員如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(80 分)或條件不符本校需求者，本校得斟酌情況從缺。

十、附則：

- (一) 應徵人員繳交之各項證件不論錄取與否，均不予退還，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，取消甄選資格；如經錄取除取消資格外，並應負行政、民事、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- (二) 申請複查成績核算之時間及方式：甄試結果公布於本校網站之次一工作日上午9時至11時止。由應試者本人持身份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，申請複查成績，僅辦理核算總分是否計算錯誤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提供參考答案。
- (三) 錄取者在本校任職期間，應配合校方依實際需要作職務輪調或調整。
- (四) 參加甄選者，視同同意本校依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查證，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。
- (五) 本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甄試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- (六)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致上述甄選日程等需變更或無法辦理時，甄選日期自動順延，並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，請逕至本校網頁查詢，不另通知。
- (七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。

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

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小114年出納組長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黏貼照片				
身分證字號		最高學歷								
婚姻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專業證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(名稱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電話	(O) (H) 手機：				
考試	年		考試		級(等)			職系		
考績等第	109年		110年		111年		112年		113年	
現職	機關學校： 職稱： 支官職等級：									
經歷	服務機關		職稱		任職期間		工作項目內容			

應考人簽章：

資格審查

項目	審查結果	項目	審查結果
甄選報名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最近一筆銓審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公務人員履歷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簡要自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切結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國民身分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身心障礙手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最高學歷畢業證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英語檢定(類別：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考試及格證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專業證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現職派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特殊表現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
審查人：

簡要自傳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
現職服務機關學校							
一、學歷：							
二、經歷：							
三、家庭狀況：							
四、參加本校甄選原因：							
五、工作理念、願景與自我期許：							
六、特殊工作成績表現：							
七、其他：							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參加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出納組長甄選，確實具有下列各項條件，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願負行政、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- 一、本人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所列各款情事。
- 二、本人未具有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所列各款情事。
- 三、本人無公務人員陞遷法、公務員懲戒法不得陞任情事。
- 四、本人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、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-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。
- 五、本人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。
- 六、本人已確實填寫各項資料且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無偽造、變造或不實之情事。

此 致

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

切 結 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